

2021 年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有八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直属事业单位一个，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独立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18.9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4.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5.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94.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4.62
总计	30	2,748.74	总计	60	2,748.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5.80	2,541.22	0.00	0.00	0.00	0.00	13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0.59	2,512.53	0.00	0.00	0.00	0.00	88.06
20404	检察	2,600.59	2,512.53	0.00	0.00	0.00	0.00	88.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9.36	1,971.30	0.00	0.00	0.00	0.00	88.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40	8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6.79	1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04	1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675. 80	2, 541. 22	0. 00	0. 00	0. 00	0. 00	134. 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21	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46. 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23	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39. 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 96	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33. 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 27
20808	抚恤	1.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7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 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4.12	2,079.31	614.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8.91	2,023.10	595.8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618.91	2,023.10	595.8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8.10	2,023.10	35.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4	0.00	83.04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6.76	0.00	116.7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3.51	0.00	193.5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50	0.00	167.5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4.12	2,079.31	614.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1	5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3	49.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00	19.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32.11	2,532.1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0	9.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1.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0.80	2,560.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42.74	42.7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03.54	总计	64	2,603.54	2,603.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60.80	1,945.99	61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0.00	19.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0.00	19.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00	0.00	1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2.11	1,936.30	595.81
20404	检察	2,532.11	1,936.30	595.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1.30	1,936.30	35.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4	0.00	83.04
2040409	“两房”建设	116.76	0.00	116.76
2040410	检察监督	193.51	0.00	193.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50	0.00	16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	9.7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60.80	1,945.99	61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	9.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	9.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35
30101	基本工资	379.95	30201	办公费	26.10
30102	津贴补贴	728.08	30202	印刷费	20.49
30103	奖金	30.2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72	30206	电费	28.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36	30207	邮电费	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3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9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7.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35.18		公用经费合计	41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0	0.00	36.00	0.00	36.00	10.00	18.46	0.00	16.27	0.00	16.27	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2,748.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7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1.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4 万元，下降 4.5%。原因是 2020 年度结转的项目经费较多，因此本年度安排的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34.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2 万元，下降 6.3%。原因是上年度有一次性死亡抚恤经费，本年度没有此项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2,748.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94.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79.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 万元，下降 0.3%。原因是 2021 年度有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存在一定程度的浮动。

2. 项目支出 614.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51 万元，下降 9.9%。原因是 2021 年“两房”及其附属设施维修项目支出较上一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4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1.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4 万元，下降 4.5%；原因是 2021 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压减，项目经费中“两房”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预算缩减，培训项目也因疫情原因取消，因此收入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6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43 万元，下降 0.8%，原因是 2021 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压减，项目经费中“两房”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预算缩减，培训项目也因疫情原因取消，因此支出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46 万元，完成预算 46 万元的 4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4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4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21.9%。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1. 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

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 受疫情影响，外出公务业务量和公务接待量都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27万元，占88.1%；公务接待费支出2.19万元，占1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6.2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外出提审、押犯、移送案卷文件以及其他公务活动产生的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1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8次，接待人数共437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接待等产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0.81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167.49 万元，下降 29.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严格控制行政性消耗支出，厉行节约，经费节约成效明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3.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为 2007 年省院统一采购分配的车辆，用于侦查办案业务，但无车辆空编，因此该车辆一直没有入编；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完成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今年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没有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 2541.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 25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50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100%。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5.71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1.42%。总得分 95.71 分。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包括：一是全力守护公平正义，传递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检察情怀；二是全面提高检察

机关的办案效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三是提高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四是更加深入推进平安揭阳建设；五是严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凸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检察定力；六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一是绩效管理制度未形成成熟的制度体系。本院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未形成成熟的制度体系，对于绩效评价没有特别明确的制度规范和约束，相关绩效指标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本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2021年因工作安排关系，没有开展每年一次的资产盘点，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到位，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下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工作措施：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相关制度，落实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更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二是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加强固定资产定时盘点工作，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

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本部门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